

# 龙蜥社区 (OpenAnolis) 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龙蜥社区 (OpenAnolis) (以下简称“社区”) 是由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非营利性组织、个人等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开放、协作的基础上组成的非盈利性开源社区。

第二条 本社区是一个操作系统开源社区及创新平台, 致力于通过开放的社区合作, 构建上游 Linux 开源发行版及开源创新技术, 推动软、硬件及应用生态繁荣发展。

第三条 社区的核心文化:

- 使命: 共创数字化发展开源新基建
- 愿景: 全球数字创新基石
- 信念与准则: 自愿、平等、开放、协作

第四条 社区遵循通用开源规范,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社区任务

第五条 社区发行和维护 Anolis OS 开源发行版, 支持多计算架构, 提供稳定、高性能、安全、可靠、开源的操作系统, 构建一个开源、中立、开放的上游发行版社区。短期任务是开发 Anolis OS 作为 CentOS 替代方案, 重新构建一个兼容国际 Linux 主流厂商发行版; 中长期目标, 将共同探索打造一个面向未来的操作系统。

第六条 社区同时作为开源软件创新平台，吸引和孵化上游开源项目，聚焦技术创新，繁荣开源生态。

第七条 推广社区发行版和社区创新技术，构建行业解决方案。

### 第三章 社区成员及组织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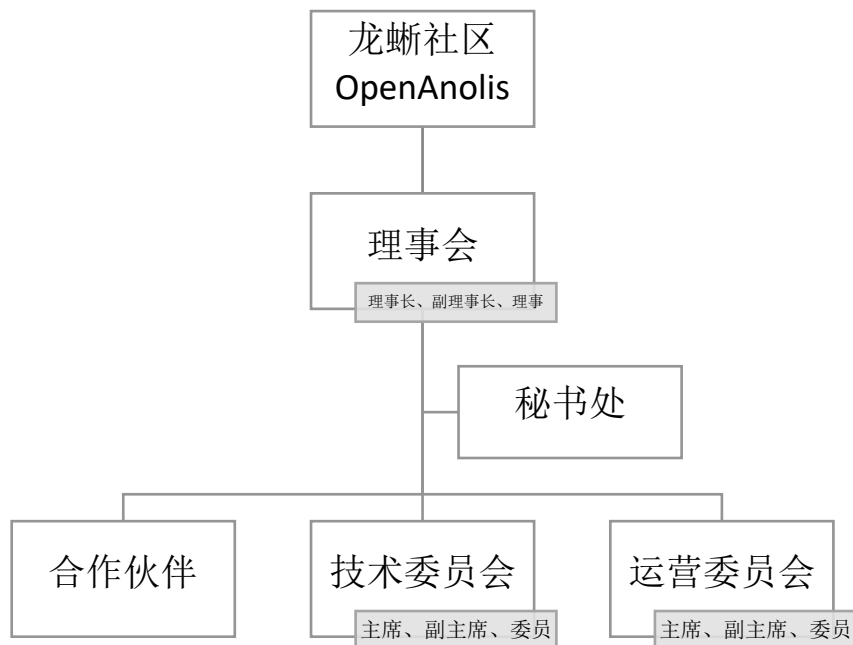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社区的组织机构包括：理事会、技术委员会、运营委员会，见图一。

第九条 社区成员单位包括理事会成员单位及合作伙伴单位。成员单位申请加入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国内外合法注册。
- （二）从事开源技术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非营利性组织等，认可社区理念，自愿为社区贡献。
- （三）自愿提出申请，遵循本章程。

第十条 社区成员单位资格终止。成员单位资格的终止情形如下：

- （一）主动退出成员资格，需由成员单位提出退出申请，理事会确认后终止其成员资格。
- （二）没有承担社区相应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章程、破坏社区公共利益，由理事成员提议，经社区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终止其成员资格。



图一 社区组织架构

## 第四章 合作伙伴

第十一条 社区合作伙伴成员单位，自加入社区之日起，有效期为 2 年。如果没有出现成员单位资格终止的情形，到期后社区会默认保留其成员资格，并重新授牌。

第十二条 社区合作伙伴成员单位权益：

- （一）申请参与社区运营活动。
- （二）参选成为理事会成员单位。
- （三）提名单位雇佣参选技术委员会。

## 第五章 理事会

第十三条 理事会是社区的领导机构，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、副理事长若干、理事若干。理事会成员由各理事成员单位指派其雇佣担任，每届任期两年。在任期届满的当年，必须召开理事会议完成选举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的主要职权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社区章程。
- （二）指导社区发展方向，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和实施指导意见。
- （三）讨论并决定社区相关的重大问题。
- （四）审视和指导技术委员会及运营委员会工作。
- （五）依据社区贡献审批理事会成员单位的申请。
- （六）宣传和推广社区和社区发行版及开源技术，发展社区生态，提升社区活力。
- （七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同时是理事会的理事，拥有和其他理事相同的投票权利。

第十五条 社区理事会成员单位权益：

（一）理事成员单位

- 1、理事会表决权；
- 2、可提名一名理事；
- 3、参与社区运营活动，参与制定、修改社区章程；
- 4、可提名一名技术委员会成员和一名运营委员会成员。

（二）副理事长成员单位

- 1、理事单位的所有权利；
- 2、可提名一名副理事长；

3、可提名多名技术委员会成员和多名运营委员会成员。

(三) 理事长成员单位

1、理事单位的所有权利；

2、可提名一名理事长；

3、可提名多名技术委员会成员和多名运营委员会成员。

第十六条 社区理事会成员职责：

(一) 理事成员单位

1、积极参与社区贡献，包括社区捐赠、开源贡献、社区运营及活动、生态拓展等。

2、提名公司雇佣为社区理事会成员，并承担理事会规定责任。

(二) 副理事长成员单位

1、协助理事长完成社区理事会的工作；

2、若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，可委托副理事长代行理事长职权。

(三) 理事长成员单位

1、召集和主持社区理事会议；

2、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3、代表社区参与公共活动，进行社区宣讲；

4、代表社区签署经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文件；

5、处理其他由理事会授权的重要事宜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，为闭门会议。

- (一) 理事会议由理事长（或委托副理事长）通知秘书处在会议前 15 个自然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理事会成员，并征集会议议题，所有议题需在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。
- (二) 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议。
- (三) 所有决议均需在理事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，投票为公开记名投票。投票分为赞同票、弃权票和不赞同票。决议必须得到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的赞同票方能生效。

## 第六章 秘书处

第十八条 秘书处设若干名秘书成员，由技术委员会和运营委员会指派成员担任。秘书成员的有效期与社区委员身份有效期一致，如委员身份出现调整，则取消其秘书成员一职。

第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促进社区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其职权包括：

- (一) 统筹并落实理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协调社区各个机构开展工作。
- (二) 协助理事会，处理日常事务。
- (三) 筹备和落实理事会议等社区重大会议。
- (四) 沟通协调社区内外的关系。

## 第七章 技术委员会

第二十条 技术委员会设主席一名、副主席若干、委员若干。委员会成员包括：

- (一) 由各理事单位成员指派其雇佣担任。
- (二) 其他社区合作伙伴单位及个人参选。

##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职权：

- （一）定义和维护社区技术发展的方向和蓝图。
- （二）制定和监督社区 SIG 组的工作流程，指导社区 SIG 小组日常工作。
- （三）定制 Linux 发行版的技术路线，对系统架构、构建发布等进行指导。
- （四）构建社区项目运行流程，保障社区的开放性和透明性，推动社区技术生态健康发展。
- （五）协调跨 SIG 组及项目的合作，对社区跨项目技术问题进行指导。
- （六）制定、指导项目孵化、开发、退出流程，接受用户及社区参与者的反馈（需求和问题），推动社区资源将其落地至项目。
- （七）建立社区认证标准和平台，为社区认证（操作系统商业发行版认证、软硬件兼容性认证等）提供技术支撑。
- （八）关于技术委员会的运作，技术委员会可自行在本章程的原则指导下制定细则条款。如细则条款与本章程内容有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## 第二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每月召开一至两次会议，为公开会议。

- （一）技术委员会会议由主席（或委托副主席）在会议前 7 个自然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技术委员会成员，并征集会议议题，所有议题需在会议前 2 个工作日提交。
- （二）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。
- （三）所有决议均需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，投票为公开记名投票。投票分为赞同票、弃权票和不赞同票。决议必须得到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的赞同票方能生效。

## 第八章 运营委员会

第二十三条 运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、副主席若干、委员若干。委员会成员包括：

- (一) 由各理事单位成员指派其雇佣担任。
- (二) 其他社区合作伙伴单位及个人参选。

第二十四条 运营委员会职权：

- (一) 负责社区的日常运营，包括网站管理、内容运营。
- (二) 负责社区的营销活动，社区的推广和生态建设。
- (三) 处理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事务。
- (四) 编制社区工作报告。
- (五) 关于运营委员会的运作，运营委员会可自行在本章程的原则指导下制定细则条款。如细则条款与本章程内容有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运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，为公开会议。

- (一) 运营委员会会议由主席（或委托副主席）在会议前 7 个自然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运营委员会成员，并征集会议议题，所有议题需在会议前 2 个工作日提交。
- (二) 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运营委员会。
- (三) 所有决议均需在运营委员会上进行投票表决，投票为公开记名投票。投票分为赞同票、弃权票和不赞同票。决议必须得到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的赞同票方能生效。



## 第九章 经费来源、用途及管理

第二十六条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需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理事成员单位及合作伙伴单位赞助、捐赠。
- （二）社会及政府赞助、捐赠。
- （三）有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赞助、捐赠。
- （四）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- （五）社区经费收入全部用于社区日常运转，不得在成员中分配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附则：

- （一）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条款，经理事会通过，可对章程进行补充或修改。
- （二）本章程解释权归龙蜥社区（OpenAnolis）。
- （三）联系方式：secretary@openanolis.org